**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

**农险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农险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农险专委会）的管理，保障其科学、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农险专委会依照协会《章程》、《管理办法》和本规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农险专委会的宗旨是：协调推动我省农险领域服务工作科学规范，维护会员公司和广大农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农业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农险专委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公正、务实高效”。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农险专委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省农险领域相关业务的地方性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起草、修订吉林省农险领域相关的自律公约，维护市场秩序。

（二）代表行业组织会员公司强化农险宣传，有效推动政策落地。

（三）建立农险信息共享机制，促进行业沟通交流。

（四）贯彻落实吉林银保监局、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工作安排。

**第三章 委员及委员代表**

**第六条** 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所有具备政策性农险经营资质的财险会员单位均自动成为农险专委会委员，其他财险会员单位可申请成为农险专委会委员；非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在经农险专委会审查通过后，可以参与农险专委会工作。

**第七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单独或与其他委员联合提出议案的权利；

（三）对农险专委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全体委员大会规定的成员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委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农险专委会工作规程及各项制度，执行农险专业委员会各项决议；

（二）维护农险专委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不得从事损害农险专委会利益的行为；

（三）关心、支持农险专委会工作，积极参加农险专委会的各项活动；

（四）全体委员大会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农险专委会各委员应推荐本公司一名分管农险工作的管理人员作为委员代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 委员代表条件：

（一）热爱农险专委会工作；

（二）熟悉农险领域工作，具有较好声誉；

（三）应为副总经理职级或以上成员担任；

（四）身体健康，公正廉洁。

委员代表一经确定，应当具有稳定性。如因工作变动调离原单位，应由原单位在一个月内将新的委员代表报备至协会。

**第四章 全体委员大会**

**第十一条** 农险专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委员大会（以下简称全体大会），由全体委员组成。

**第十二条** 全体大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审查和批准各项基本制度；

（二）审查和批准委员组成名单；

（三）审查、批准和撤销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名单；

（四）审查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五）审查和批准需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全体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经主任委员、三名（含）以上副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全体大会。

**第十四条** 全体大会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相关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书面方式表决适用同样原则。

**第十五条** 全体大会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每一委员单位一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第五章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十六条** 农险专委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任职规定：

（一）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常务委员会或农险专委会委员单位提名，并经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报告吉林保银监局后产生；

（三）在任期内不得超过三次缺席农险专委会会议；一个工作年度内，不得超过两次缺席农险专委会会议。

**第十八条** 农险专委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

（一）主持召开全体大会会议；

（二）向全体大会报告工作；

（三）履行全体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农险专委会制定并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经全体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